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天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天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天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天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规则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天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会之合法目的使用,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。

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刊登《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(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)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届次、召集人、召开方式、召开的日期和时间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审议事项、登记方法、联系方式等内容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超过20日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8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白建忠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,072,52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05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核查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44,072,520股同意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0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44,072,520股同意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0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44,072,520股同意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0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44,072,520股同意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0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44,072,520股同意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0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44,072,520股同意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0股弃权，

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44,072,520股同意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0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44,072,520股同意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0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无副本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:

沈国权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

张强

张强

经办律师:

俞蔚

俞蔚

2026年5月8日